

陕西省能源化学地质工会职工羽毛球比赛 项目采购合同

2026 年 5 月 19 日，（陕西省能源化学地质工会）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“（陕西省能源化学地质工会职工羽毛球比赛服务项目）”（项目编号：（DQB-2026023-CS））进行了采购。经磋商小组评定，（陕西奥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及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，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贰拾贰万元整（¥220000 元）。

说明：

（一）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。

(二)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(一) 结算单位：陕西省能源化学地质工会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活动全部结束且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。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，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规发票；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四、项目实施条件

(一) 项目地点：陕西网球中心。

(二) 交付方式：场地验收，功能区验收，氛围物料验收，设备联调验收。

(三) 服务期限：2026 年 6 月 15 日-16 日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权利：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；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合格服务；有权查阅项目执行台账、物料清单、工作记录等资料。

2、甲方义务：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、配合乙方现场履约；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款项；尊重乙方合法知识产权（乙方自有通用素材）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权利：要求甲方按时提供履约资料、配合现场工作；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收取服务款项。

2、乙方义务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，遵守现场管理规定，服从甲方合理调度。

（三）关于现场安全责任的约定：乙方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全部现场人员、设备、物料的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保障措施、应急方案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毁、安全事故的，全部责任、费用、赔偿由乙方承担；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七、技术服务

（一）**技术资料：**乙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二）**服务承诺：**准时保障，质量保障，安全保障，应急保障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未按合同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标准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；



整改后仍未达标的，按不合格部分对应价款每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；乙方服务严重不合格或逾期履约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、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。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；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、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活动取消、延期或重大变更的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预订费、物料制作费、人员差旅费、第三方服务等）由甲方承担。因乙方人员、设备、技术、管理等自身原因导致活动取消、延期或重大变更的，乙方需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（含甲方对外支付的第三方费用、违约金、筹备成本等）。

3、为履行本合同而由乙方创造的或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策划方案、赛程编排、视觉设计、执行手册等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于乙方。甲方仅为本合同项下赛事的宣传、执行和存档之目的，享有无偿的、非独家的使用权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。

4、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（5）日内，向乙方提供赛事执行所必需的资料与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确认的参赛人员名单、身份信息、赛制要求、嘉宾名单及宣传所需的标志、素材等。因甲方提供资料迟延、错误或不完整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、服务成果错误或无法履行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且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；因此增加乙方成本的，由甲方承担。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人员信息、内部资料、涉密素材等，需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、篡改、外传；乙方发现甲方

资料存在明显错误的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醒甲方，未及时提醒导致损失扩大的，乙方对扩大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因乙方泄露甲方资料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九、验收

在活动结束后三日内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若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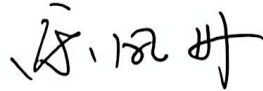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。

甲方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81610000577842966H

住所：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6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魏霞

约定送达地址：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6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029-87372927

电子邮箱：2691601834@qq.com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市和平路支行

开户名称：陕西省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委员会

开户账号：370002110920009014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乙方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：916100007836828527

住所：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303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李雅如

约定送达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303号

邮政编码：/

电话：88587777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2018748236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

开户名称：陕西奥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610501723600000000294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承诺书

我郑重承诺：

我所签署的正式合同与合同会签所附的呈批件一致。

承诺人(法定代表人/承办人签字)：李伟

年 月 日